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且不設茶點招待。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I-1
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執行董事：

鄭少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惠強先生(主席)

阮永曦先生

朱雲帆先生

江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李子俊醫生

王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本公司的標誌將更改為；(ii)本公司的網站將予以更改；及(iii)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當前英文名稱及當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知名物業管理及商業運營服務供應商，為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提供多元化物業管理服務及為商業綜合項目提供全方位商業運營服務。本集團自上市以來，堅持以提供物業管理及商業運營服務作為基礎業務，並不斷開拓尋找新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為在管社區業主及長者提供康養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以及相關康養服務，

並正在考慮拓展大健康服務分部，積極探索大健康業務以及長者旅居與文化旅遊等方面的發展機遇。隨著經濟形勢、政策及產業發展機遇的不斷變化，本公司擬以全新企業形象在堅持主營業務的前提下，積極探索大健康以及長者旅居與文化旅遊等具長期發展機遇和發展潛力的產業，以服務、愉悅、和諧為發展基調，走向更好的發展道路，為股東謀得更多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標誌將能讓本集團更好地反映其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並以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識別發展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品牌建設及其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或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且將仍然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此外，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本公司的標誌將更改為「**皇悅康旅**
STARJOUR」；(ii)本公司的網站將予以更改；及(iii)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上述修訂應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股東概無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oyuanjksh.com>)。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

董事會函件

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且不設茶點招待。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站之詳情。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惠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修訂詳情。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改動)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u>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p>
1	<p>本公司名稱為 <u>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u>，其雙重語外文名稱為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p>
公司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u>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四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於[•]2022年8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2年8月24日起生效) </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改動)				
公司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u> <u>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u> <u>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u>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四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2年8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2年8月24日起生效)</p>				
2(1)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詞彙</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涵義</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公司」</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u>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u>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u>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u>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u> 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u>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u>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u>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u> 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u>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u>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一及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做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當前英文名稱及當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名稱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彼等認為對執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須、可取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及以此作為條件，(i)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主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ii)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及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彼等認為對執行及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須、可取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惠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惠強先生、阮永曦先生、朱雲帆先生及江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公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且不設茶點招待。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